

# 龙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我市退役军人事务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重点优抚对象的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五）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相关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领导市光荣院工作。

（六）组织协调拥军优属工作。负责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协调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管理烈士纪念建设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

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 二、机构设置

优抚安置科（创业就业指导科、双拥办公室）。拟订全市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省直及中直驻龙井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落实国家计划移交的复原干部、残疾士兵和军队院校残疾学院接收工作。落实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工作安排。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拟定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落实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承担烈士评定工作，积极协调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上级部门赋予的境外我市烈士和外国在我市烈士设施保护及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双拥模范城创建相关工作，承担龙井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6.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8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613.83 万元。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61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3.83 万元，占 10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61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47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1499.36 万元，占 93%；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32 万元，占 88%，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320 万元，占 21%。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13.83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1613.8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6.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8 万元。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1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47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1499.36 万元，占 93%。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 万元，津贴补贴 14.2 万元，奖金 2.58 万元，绩效工资 14.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万元。公用经费 14.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2 万元，水费 0.25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取暖费 2.28 万元，差率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控制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控制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控制三公经费。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15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